德清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
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委托，对德清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现将本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1、方案名称：德清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方案

2、实施地点：德清县

3、方案内容：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居民生活、工作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高污染燃料目录》及相关标准的规定，决定对德清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进行优化调整。本方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调整范围为德清县全部行政区域范围。

禁燃区划分为III类严格管控区域和II类较严管控区域，其中III类禁燃区调整后范围为：阜溪-防洪渠-东樵街-玉屏路-舞阳街-长深高速-阜溪所构成的封闭区域（中心城区）；II类禁燃区为除III类禁燃区以外的区域。III类区域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以及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II类区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单台出力小于35蒸吨/小时燃用煤炭及其制品的锅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另外，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中不包括热电、火电、垃圾发电、污泥处置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原料用煤企业、特殊工艺需求保留的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相关燃烧设施，不再新建小于或等于35蒸吨/小时的燃煤锅炉。现有设施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退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前，相关单位和个人须采取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废气扰民。

4、征求意见对象：受决策实施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

5、征求意见内容：①拟决策方案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②拟决策方案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③拟决策方案对社会稳定的影响；④利益相关者的意见与建议

6、评估单位：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杨　　联系方式：18806825270

7、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以电话、短信、微信等形式提出对本项目的诉求。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